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ASIA INVFIN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一方)與Golden Profit Plus Oil S.a.r.l(作為賣方一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於荷蘭註冊成立，持有Dostyk Gas及Dostyk Refinery的若干股權，而Dostyk Gas及Dostyk Refinery分別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提供液化石油氣物流服務及原油提煉)全部已發行股份。

框架協議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買方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買方：ASIA INVFIN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b)賣方：Golden Profit Plus Oil S.a.r.l，一間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Dostyk Gas之30%股權；及(ii)Dostyk Refinery之50%股權。賣方將促使Dostyk Gas之其他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將Dostyk Gas之30%股權之投票權委託予買方。據此，買方將有權行使Dostyk Gas合共60%股權之投票權，而Dostyk Gas之財務業績將於買方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Dostyk Gas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州多斯特克鎮從事提供液化石油氣的貿易及物流業務。其於距離中國新疆邊境約7公里設有氣體接收站，主要目標客戶為中國石化企業。哈薩克斯坦的上流供應商以鐵路將液化石油氣運送至Dostyk Gas的氣體接收站，繼而進行罐車加注程序以換裝至中國。Dostyk Gas的氣體接收站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中國新疆之間的邊境，為中亞至中國的重要入口港。Dostyk Gas氣體接收站擁有的鐵路部分為中亞與中國之間運送液化石油氣的重要連接通道。接收站佔地逾35公頃。Dostyk Gas獲許可從事液化石油氣的貿易及批發業務。

Dostyk Refinery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州多斯特克鎮，距離中國新疆邊境約7公里。Dostyk Refinery主要業務為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石油相關原材料提煉加工，出口其石油產品及提供成品油換裝服務。Dostyk Refinery佔地逾45公頃，主要生產建築包括立式儲罐、原油及重油換裝平台連私人鐵路、石油換裝平台連私人鐵路以及油泵。Dostyk Refinery擁有的鐵路部分為中亞與中國之間運送石油相關產品的重要連接通道。

代價

買賣雙方將考慮評估師的最終估值，以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而總代價將於正式協議中落實。

誠意金

買方須於框架協議簽訂起計一(1)個月內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的誠意金。買賣雙方同意如簽訂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構成買方根據正式協議須向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的應付代價的一部分。若框架協議終止，則賣方須於終止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將誠意金全部退還於買方。

盡職調查

買賣雙方同意買方將有權對目標集團、Dostyk Gas及／或Dostyk Refinery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的盡職審閱。賣方同意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向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提供與目標集團、Dostyk Gas及／或Dostyk Refinery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賬簿、記錄、財產和資產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的有關盡職審閱，並協助買方及其專業顧問與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分銷商、代理、客戶、審計師和管理機關等)進行有關盡職審閱。

排他性

賣方承諾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買方將享有目標股份及Dostyk Gas和Dostyk Refinery相關股權的排他性收購權。因此，除非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可自行及須促使其他人士不可將其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成員、Dostyk Gas及／或Dostyk Refinery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買方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賣方進一步承諾於上述

期間內，不會就目標股份及Dostyk Gas和Dostyk Refinery相關的股權(不論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買賣或有此效果之交易或協議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有效性

除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排他性、保密性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若干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僅作為討論之用，且不構成對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除非買賣雙方訂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將自框架協議的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以較早者為準)(i)正式協議之日期；或(ii)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終止，屆時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及作用。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財務融資、信用保證以及與貿易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對未來的金融市場及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充滿更多的機遇。鑑於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全面開始營運，本集團一直運用其金融平台，不斷在「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的國家及地區尋找富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及新商機。

鑑於上述近期之業務發展，本集團看好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能源業務的投資，並認為能源業務為其在「一帶一路」政策下之投資之重要環節。據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styk Gas」	指	Dostyk Gas Terminal LLP，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液化石油氣中轉物流服務和貿易，其產品及服務之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石化企業
「Dostyk Refinery」	指	Dostyk Refinery LLP，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石油相關原材料提煉加工，出口其石油產品至中國境內石化企業，以及就於中亞和俄羅斯地區生產及於中國出口的成品油提供換裝服務
「誠意金」	指	買方須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支付予賣方之誠意金5,0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並將納入框架協議各項條款的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ASIA INVFIN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opiton Holding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Dostyk Gas 30%股權及Dostyk Refinery 5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Golden Profit Plus Oil S.a.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